

破产赌徒押上自己当保姆

17亿元特大赌博案,“赌贷一体”出奇闻

“四边!”“三边!”“吹!吹!吹!”

夜深人静时,虹口区海伦路一小区的8号楼里总是隐隐传来男子的哄闹声,让周围的居民彻夜难眠。很少人明白他们在喊什么,更不会想到,一个网络赌博的“现场版”就在这栋居民楼里上演。

今年11月16日,虹口公安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集结警力对分布在本市多处的特大网络赌博团伙成员实施抓捕。主要犯罪嫌疑人冉某刚从飞机舷梯上下来,就被民警戴上手拷。其他21名涉案人员也先后落网。据统计,这一团伙组织的赌局累计投注金额高达17.27亿元。

更令人震惊的是,这个团伙并不满足于从赌上捞钱,而是通过“赌贷一体”的经营模式,用赌博掏空赌徒,再通过放高利贷让对方背上巨额债务。有的赌徒输光存款,将一家人居住的房子偷偷抵押;有的赌徒为了逃避讨债,背井离乡远赴云南;还有的动迁款还没到手,已经成了他人的囊中之物。

赌博窝点隐匿他处

今年9月下旬,虹口公安治安支队接到一封举报信,提供了一条线索:有一个赌博团伙以“友海发展有限公司”为名,在新建路一小区里组织“百家乐”网络赌博,团伙头领是一个中年男子。

这一线索引起公安部门高度重视。但经立案调查,侦查员却陷入了迷团:举报信里提到的新建路某小区,根本没有所谓的赌博团伙。难道线索有误?经过大量走访调查,属地派出所的民警终于在海伦路一小区11号楼6楼一单元找到了所谓的“友海”公司。但初步观察,里面不像有人聚赌,更像一间办公室。

这个赌博集团真的存在吗?侦查员没有放弃,而是围绕这个单元的租客身份展开调查,终于发现同一小区的8号楼一单元也是此人承租,这里才是真正的赌博窝点。原来,这团伙为了掩人耳目,将公司设立在11号楼,却把赌博窝点隐匿他处。警方据此推断,



绍波 图

这个赌博团伙很可能有较强的组织性和反侦查意识。

四级级金字塔架构

警方发现,举报信中提到的“中年男子”姓冉,安徽人,45岁。他不但是团伙头目,更是境外赌博网站在境内的一级代理。通过对冉某关系人的梳理,这个团伙的组织架构也逐渐清晰:有别于其他网络赌博集团仅有两三名核心成员,这个团伙核心成员众多,均为冉某的家人或同乡,分别负责赌博网络账号的管理、财物保管和现场“操盘”等工作,分工细致。

据冉某事后交代,他首先通过分成的形式,获得了境外赌博网站一级代理的身份,随后通过亲友老乡的朋友圈子,逐步发展二级代理及三级代理。其中二级代理掌握“百家乐”游戏平台的账号,具有开设新账号的权限;三级代理只拥有游戏账号,可以自己参赌,也可以通过电脑投影的方式,开设“现场版”百家乐,招揽赌徒以现金的方式投注。

整个团伙就像是以冉某为塔尖的“金字塔”,触手伸向本市多个区。各级代理则像是“业务员”,不断通过各种方式手段发展客户。为了确保客户“优质”,获利更多,作为“总盘”的冉某亲自负责审定“客户”,以确定他们的“信用额度”。这种额度决定赌徒每局可押赌资的多少。

参赌人员大多为私营业主,也不乏公司白领、家庭主妇、社会闲散人员,还有不少手握动迁款的拆迁户。

一个下午倾家荡产

在这起案件中,赌博团伙并不满足于赌的获利,而是通过“赌贷一体”的方式,加剧压榨赌徒财产的速度。

本市一家公司工作的白领小顾30岁出头,正是事业上升期,却染上了赌博的恶习。经“圈内”朋友介绍,他得知海伦路开了一家网络赌博的场子,可以通过电视投影的方式,现场参与网络赌博,一分钟可有三四万元的进账,非常刺激。

小顾没想到的是,这一分钟里,可能赢,更可能输。仅仅一个下午,他输光了60多万元的存款。输红了眼的小顾欲罢不能。此时“操盘手”告诉他,隔壁“财务室”就能借钱。很快,急于回本的小顾在11号楼的“友海”公司签字、画押,把一家5口人蜗居的房子换成了翻本的赌资。来得快去得也快,这笔钱也很快石沉大海。

像小顾这样一天内倾家荡产的赌徒大有人在。不少赌徒回本心态作祟,不仅押上了金银首饰、贵重物品等,更有车辆、房屋这样价值数十、上百万元的大件。就在这个团伙被摧毁的前一天,还有一名赌徒输光40多万元身家后又背上巨债,因不堪公司催讨,背井离乡逃去了云南。

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警方抓获的团伙成员中,有两名负责烧饭和打扫的保姆,原本都是破产的赌徒,她们实在没钱还债,就把自己押给赌博集团,靠打工还债。

缴获厚厚一沓欠条

经过一个多月的跟踪排摸,专案组逐一查明了几个主要的赌博窝点和涉案人员的住址、通讯方式、活动规律。犯罪证据锁定后,专案组决定尽快动手,彻底拔除“毒瘤”。经研究,集中抓捕时间定在团伙头目冉某从境外归来的日子。

今年11月16日晚,虹口公安民警在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的指导下兵分多路展开抓捕,团伙成员逐一落网,冉某也在机场被擒。抓捕现场,一名赌客痛哭流涕地告诉民警,当天他就输掉了六十多万。

民警在现场共查获227万元赌资、大量抵押的金银首饰、房产证等,还有一沓用A4纸打印并签名按上手印的欠条,有字典那么厚。根据冉某交代,警方掌握了他手中的一级代理账号。登录后的统计数字让人乍舌:从今年8月1日到11月16日仅3个多月的时间里,这个团伙的赌博总投注额已达到惊人的17.27亿元。

首席记者 潘高峰

动迁安置成为他捞油水的来源

金山区一村官屡屡受贿被判刑

金山区某村的村支书、村委主任张忠利用职务便利,在协助政府进行动拆迁补偿、安置以及管理村务等职能活动中屡屡受贿,牟取好处费。日前,经金山区检察院以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提起公诉,张忠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没收全部在案赃款。

为养猪场主打招呼屡“获谢”

2009年8月,张忠被提拔为金山区某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全面负责管理村务以及协助镇政府进行动拆迁的工作。

2010年4月,因产业结构调整需求,位于该村的养猪场需要动迁。张忠得知这个消息后,将很快就要开展评估工作的消息透露给了养猪场业主王强。王强的养猪场是租赁的,一部分猪舍是村里的老猪舍改造,另一部分则是在旁边新建的,每年支付给村里1.6万元的土地租赁费。为拿到尽可能多的补偿款,王强找到张忠塞给他3万元现金要求帮助打点。此后,张忠疏通拆迁公司关系,暗示他们多“关照关照”,并特意去了趟评估公司向负责人打招呼。

2010年10月,养猪场动迁评估报告很快就要公布,王强心里十分忐忑,揣着3000元好处费跑到张忠家里奉上,请张忠打招呼。张忠再次来到评估公司请负责评估疏通关系要求他们把价格放宽一些。

2010年底,动迁事宜进入附属物测算阶段。养猪场有一排铁栏杆拆除之后放在一边,但被动迁办按照废铁测算,王强希望能当做设施来测算多拿拆迁款。此后,王强到张忠家中给了6700元的红包请求帮忙。张忠收下钱后就积极向动迁办和拆迁公司争取将拆除的铁栏杆作为附属设施来测算,再次得逞。

2011年4月,养猪场的动迁补偿基本确定,王强希望早日签合同,为保万无一失,他又联系张忠到僻静地方见面,又塞了1万元给

张忠。张忠同意帮忙并积极活动。2011年6月,王强的养猪场终于和拆迁方签约了,但拆迁款迟迟没有拨下来。王强又找到张忠请求“帮忙”。张忠积极奔走,终于在2011年10月帮王强争取到拆迁方先拨付的一部分补偿款。拿到补偿款的王强到张忠家里再次奉上2万元表示谢意。

最终,王强租赁的养猪场拿到了动迁补偿款598万余元,村里分得近10万元,而王强个人竟拿到高达589万元的补偿款。这让不少村民觉得纳闷,认为补偿款分配不合理,肯定有猫腻,于是纷纷举报。

村民动迁时频频“动手脚”

2009年9月,村民陆平家里碰到拆迁。评估报告很快出来了,但陆平对评估结果不满意,为了能够多获得拆迁补偿款,陆平想到了张忠。之后的一天,陆平来到张忠办公室,请张忠活动关系,帮忙向评估公司、拆迁公司人员打打招呼,并拿出了现金1万元塞到张忠手中。张忠第二天就向拆迁公司及评估公司经办人打了招呼,他们在张忠一再促请下,再次去陆平家看了现场。此后,陆平在签约时果然发现比原来洽谈时的补偿款金额增加了。

2010年2月,村民朱亮家房屋也碰到拆迁,但拆迁公司没有将朱亮家一间坍塌小屋的面积算进去。眼看马上就要签约,朱亮找张忠帮忙,奉上4000元购物卡,请村里证明他家里是有这间小屋。张忠答应后当天就带着朱亮一起到拆迁办打招呼,经过一番活动,坍塌

小屋土地面积被算进了补偿范围。

出租集体财产坐享“分红”

2010年初,张明找到张忠商议打算承租村里砖厂。原来,张明的叔叔在村里租赁了一块土地做砖厂,由于经营不善,很快便废弃了,也一直没有向村里缴纳土地租赁费,张明表示想将砖厂从叔叔手里买下来继续承租。张忠表示砖厂已经列入拆迁范围,按理是不能够再转租了,再出租是需要村里同意的。张明连忙请张忠“帮忙”,张忠指点张明继续以叔叔的名义履行和村里的土地租赁协议。两人还私下约定,之后每年只要向村里缴纳2000元的土地租赁费就可以拥有砖厂的使用权。

张明在廉价接手叔叔的砖厂后,马上转租给了做钢管生意的老板,每年可以收取25000元的租金,承诺给张忠给予部分“分红”。2010年年底,张明收到租金后,马上跑到张忠办公室奉上5000元的红包,而2011年底,由于租金上涨,他给张忠的“分红”达到了1万元。

因受贿罪被判3年徒刑

2012年年底,金山区检察院反贪局接到举报线索,认为张忠极可能存在受贿等经济问题,随即展开调查。2013年1月初,张忠接通知到反贪局接受谈话,在确凿证据面前,他主动交代了所有犯罪事实。

经审理后,法院认定张忠在担任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利用协助镇政府动拆迁、查处违法建筑等工作的职务便利,先后

多次收受他人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共计价值人民币98700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张忠还利用负责管理村集体资产、村务管理等职务便利,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共计价值人民币2.5万元,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最终,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张忠有期徒刑2年8个月,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没收全部在案赃款。(文中涉案人为化名)

【检察官点评】

权力相对集中 成村官腐败诱因

按照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委会决定问题,应当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涉及村民利益的应当提请村民会议讨论。但在实际施行过程中,决定权往往掌握在个别村领导手中。缺乏有效的监督,使得村干部拥有了相对集中的权力,成了村里的“土皇帝”,个别干部难以抵挡外界的金钱诱惑,频频插手大小村务事宜。尤其是征地动迁等牵涉到重大利益的事宜,熟人优先、好处优先似乎已成为村里的潜规则,这使得征地动迁成了村官滋生腐败的高发地。

村务公开不也是导致村官腐败的一大诱因,工作程序不透明、信息披露不充分,直接衍生了相关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金剑